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貸款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之貸款，為期六個月，年利率為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貸款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之貸款，為期六個月，年利率為10%。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訂約方：(1) 貸款人
(2) 借款人

貸款金額：人民幣 18,000,000 元

目的：貸款應由借款人或其附屬公司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使用

利率：每年 10%

期限：自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

抵押：貸款為無抵押

可供使用期：貸款應於借款人提交提款書面通知後(且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一(1)個營業日)可供提取

還款：利息及本金應於到期日一併償還

提前還款：借款人有權根據貸款協議於到期日前透過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或經貸款人同意的有關較短期間)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貸款金額，連同截至實際提前還款日期累計未付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付費用及收費(如有)。根據貸款協議進行提前還款無需承擔中斷成本、溢價或罰金

貸款融資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為貸款提供資金。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以及貸款之相對短期性質。提供貸款將支持借款人之房地產投資及基金運營業務，以及其短期流動資金需求，原因為借款人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目前正在完成必要行政程序，以便將資金匯予借款人用於中國大陸境外之日常業務運作。此外，由於本集團為借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因此本集團對借款人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具貫徹了解。董事認為，借款人具備償還貸款的能力，且提供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收入且風險水平屬可接受，並可能提升股東的回報。

基於上述原因，並經董事會考慮借款人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提供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材料的分銷及加工，例如鋼鐵產品；衛浴潔具及廚櫃貿易；以及房地產投資及基金運營業務。

貸款人

貸款人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借款人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房地產投資及基金運營業務，由 Apollo Skyline Holding Limited 擁有 95% 及由貸款人擁有 5%。本集團於借款人之投資於本公司綜合賬目中入賬列為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Apollo Skyline Holding Limited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 Apollo Global Management,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APO) (「Apollo」) 之聯屬公司管理及／或提供諮詢的一項或多項私募股權基金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pollo 為全球領先之另類投資管理人，於紐約、洛杉磯、聖地牙哥、休斯頓、貝塞斯達、倫敦、法蘭克福、馬德里、盧森堡、孟買、德里、新加坡、香港、上海及東京均設有辦事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均低於 25%，故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Skyline Holdings (BVI)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1)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借款人於提款書面通知所要求之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一(1)個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Top Bloom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自提取日期起滿六(6)個月的當日，或借款人與貸款人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滙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及劉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黃桂新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徐林寶先生、楊榮燦先生及李引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